

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县市监催告字〔2024〕20000257号

长沙县星沙英军食品商行(王英军)

本局于2024年1月31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长县市监案罚字〔2024〕39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

1. 没收违法所得2800元; 2. 罚款45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杨映青 联系电话: 0731-84060697

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4年3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